

附件 3

2024 年度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和法律赋予了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江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等。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担负着自身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和促进江油市的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政治和社会稳定。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江油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在江油市委和绵阳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主动适应检

察工作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按照“1335”工作法，各项检察工作整体向好、稳中有进、提质增效，以高质效履职为江油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共办理各类案件 202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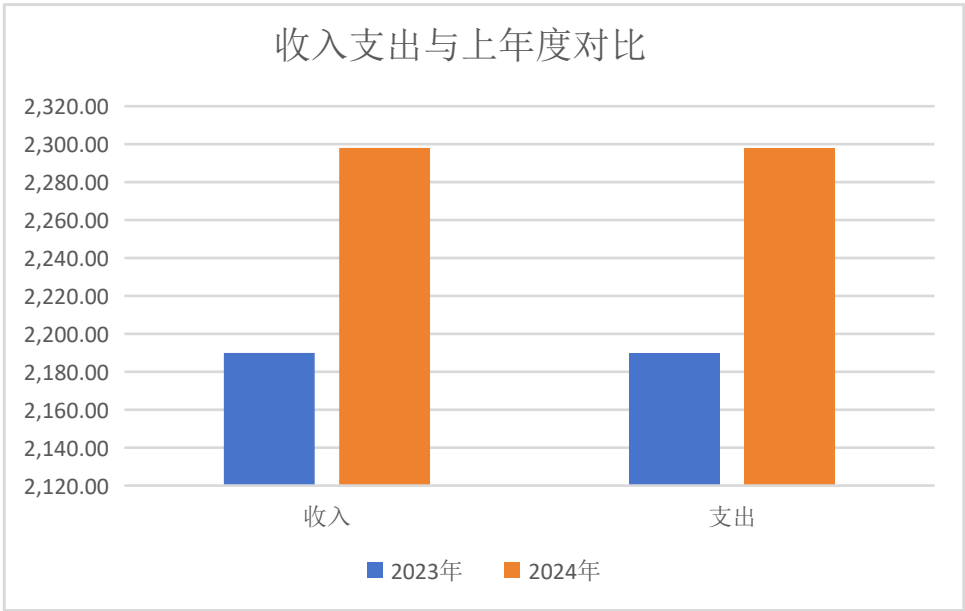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为绵阳市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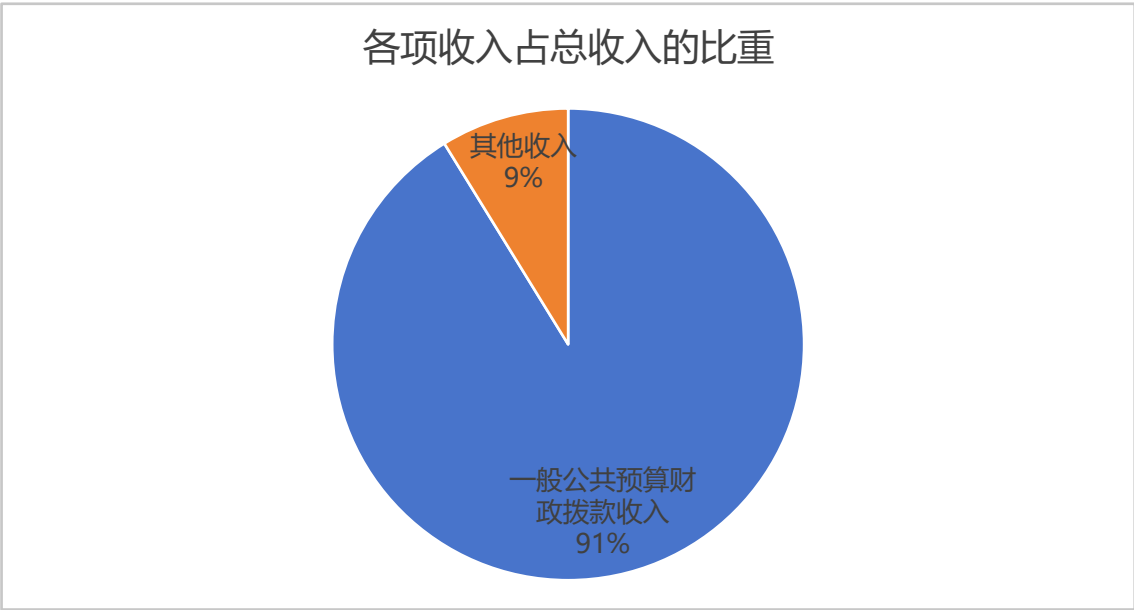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298.0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09 万元，增长 4.94%。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报表新增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增加江油财政拨付的退休人员经费等部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9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6.06 万元，占 91.21%；其他收入 201.97 万元，占 8.79%。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9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8.51 万元，占 86.10%；项目支出 319.52 万元，占 13.9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96.0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97 万元，下降 8.79%。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资金减少以及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1.97 万元，下降 8.79%。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资金减少以及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53.24 万元，占 83.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30 万元，占 8.36%；卫生健康（类）支出 46.39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12 万元，占 5.78%。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9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3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6.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8.5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27.7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50.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 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较上年增加 29.87 万元, 增长 104.11%。决算数预算数

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87 万元，占 93.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占 6.3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29.87 万元，增长 119.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两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9.8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金额 29.87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各类案件搜集线索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 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3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职务犯罪侦查交流，省检察院办案指导及其他检察业务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8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3.26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装备的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检察业务费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3 分，绩效自评综述：江油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204） 检察（20404）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210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支出以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

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院已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其中，在第四检察部加挂公益诉讼检察部牌子，在政治部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

（二）机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人员概况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69 名，目前实际使用

政法专项编制 65 名，可配员额检察官职数 26 名，目前实有员额检察官数 26 人，检察辅助人员 27 人，司法行政人员 12 人。核定工勤数 3 人，目前实有 2 人；在职在编干警共计 67 人，其中男干警 41 人，女干警 2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298.03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229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 209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29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1978.51 万元（含人员支出 1620.84 万元，公用支出 357.67 万元）；项目支出 319.52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1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 0 万元）。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三）相关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预算 120.02 万元，采购执行 117.82 万元，采购执行率 98.17%；三公经费预算 58.56 万元，决算支出 58.56 万元，控制率 100%；部门年末固定资产

2136.93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2136.93 万元，出租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年度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1）始终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全面履职，紧紧围绕江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检察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与市委重大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通过办案和检察履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我院为平安江油建设提供检察保障。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受理组织、利用邪教、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犯罪案件审查逮捕 3 件 6 人、审查起诉 3 件 4 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受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审查逮捕 9 件 14 人、审查起诉 8 件 14 人。

（2）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总要求，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2024 年我院切实强化基层队伍建设，遴选 2 名检察官充实办案队伍。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加强数据深度挖掘和有效运用，研发非煤矿山检察公益诉讼综合监督模型，获评绵阳市检察机关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制定《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方案》《青年干警培养机制》等，完成中层干部选任 11 人次，开展检察官等级晋升 2 人

次、检察人员职级晋升 17 人，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260 余人次，全院获县级以上表彰 70 余次。

（3）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024 年我院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重要会议精神，特别是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绵阳市委八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主动向市委和绵阳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 8 次。

（4）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执法司法活动监督，深化精准监督，提高监督质效，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全面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充分协调发展。

2024 年我院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57 件次，受理审查逮捕犯罪案件 145 件 294 人，受理审查起诉犯罪案件 502 件 957 人。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 件，监督撤案 48 件，纠正漏捕、漏诉 44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70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3 件，提请抗诉 1 件。做实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赴司法所进行“下沉式监督” 30 余次。

四、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年度总体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主要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大局，主动作为、担当进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江油“再创县域辉煌”战略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司法保障。

（二）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江油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在江油市委和绵阳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主动适应检察工作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按照“1335”工作法，各项检察工作整体向好、稳中有进、提质增效，以高质效履职为江油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共办理各类案件 2028 件。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1-1. 编制完整：

分值：3.00 分，自评得分：3.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单位已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其他资金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1-1-2. 目标制定：

分值：5.00 分，自评得分：4.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四个一级指标，编制科学合理，要素完整。产出指标设定了 1 个数量指标、2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设定了 1 个经济成本指标。成本绩效指标已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会审、人大预算审查未反馈问题。

1-1-3. 编制准确：

分值：5.00 分，自评得分：3.53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指标得分= $(1-516.33 \div 1,753.81) \times 5=3.53$

1-2-1. 支出规范：

分值：5.00 分，自评得分：5.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1. 我院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情况；2. 专项资金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我院 2024 年度无专项资金。3.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以及按《绵阳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绵委办发[2020]11 号）规定程序报批，我院 2024 年度无需分配专项资金。4. 我院无除据实结算项目和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外的市本级专项预算。

1-2-2. 支出控制：

分值：5.00 分，自评得分：3.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301.58 万元，决算金额 350.80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16.32%。

1-2-3. 动态调整：

分值：5.00 分，自评得分：5.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额度收回额为 0。

（二）综合管理情况

2-2-1. 政策执行：

分值：2.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4 年全年均按规定项目及标准（案件判决结果中罚金）执收非税收入，无违反规定缓减免非税收入。

2-2-2. 及时更新：

分值：2.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征收的非税收入主要依据法院判决书执行。

2-2-3. 收入解缴：

分值：4.00 分，自评得分：4.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4 年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金库或财政专户，无坐支、截留、挪用非税收入，已将属于市级的非税缴入市级。

2-3-1. 预算管理：

分值：4.00 分，自评得分：4.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4 年已在年初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除使用年中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的采购项目以外已做到“应编尽编”（附表 14）；我院 2024 年度中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事项。

2-3-2. 采购实施：

分值：4.00 分，自评得分：4.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政府采购方式、程序合规，不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所有项目均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均在时限内完成采购计划申报。

2-4-1. 配置使用：

分值：4.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4 年新增资产未编制配置预算；我院无新增国有资产未及时准确入账情况，无在建工程；我院已将所有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

2-4-2. 收益核算：

分值：2.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4 年无出借出售固定资产；处置资产均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已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

2-5-1. 制度建设：

分值：2.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并在 24 年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更新。

2-5-2. 制度执行：

分值：2.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举措，已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2-6-1. 预算编制执行：

分值：4.00 分，自评得分：4.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未突破年初预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预算公开：

分值：2.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

3-1-2. 决算公开：

分值：2.00 分，自评得分：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3-2-1. 结果整改:

分值: 2.00 分, 自评得分: 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已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3-2-2. 应用反馈:

分值: 2.00 分, 自评得分: 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3-2-3. 违规记录:

分值: 2.00 分, 自评得分: 2.00 分;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据巡视(察)、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结果反映上一年度我单位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四) 预算绩效情况

4-1-1. 数量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办理案件量】(分值: 1.78, 自评得分: 1.78):

目标及完成情况: 设定目标办理案件量 ≥ 1000 案件数; 本年度完成 2028 件案件数。

4-1-1. 数量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复印纸政府采购量】(分值: 1.78, 自评得分: 1.78):

目标及完成情况: 设定目标复印纸政府采购量 ≤ 40000 元; 本年度完成 39994.5 元元。

4-1-1. 数量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质量指标】【相关经费对机关运行保障的效果】
(分值: 7.11, 自评得分:7.11):

目标及完成情况: 设定目标相关经费对机关运行保障的效果
指标采用定性评价方式, 取值为好中差;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值为好。

4-1-2. 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时效指标】【相关经费的执行效率】(分值: 7.11,
自评得分:7.11):

目标及完成情况: 设定目标相关经费的执行效率 $\geq 95\%$; 本年
度完成 100%。

4-1-3.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相关经费支出成本】(分值:
3.56, 自评得分:3.56):

目标及完成情况: 设定目标相关经费支出成本 ≤ 17013647.70
元; 本年度完成 22980305.59 元。

4-2-1.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对社会法制环境的影响】(分
值: 7.11, 自评得分:7.11):

目标及完成情况: 设定目标对社会法制环境的影响指标采用
定性评价方式, 取值为好中差;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完
成值为好。

4-3-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及群众满意度】(分值: 3.56, 自评得分:3.56):

目标及完成情况: 设定目标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geq 95\%$; 本年度完成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4 年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 我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3 分。

根据本部门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分析及整体绩效管理情况综合自评得分为 93.53, 自评等次为: 优秀。

根据本部门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分析及整体绩效管理情况综合自评得分为 93.53, 自评等次为: 优秀。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通过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 一是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符合规定程序,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 严肃财经纪律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管理; 二是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是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任务目标的经费需要, 财政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

(三)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业务数据不够充分。
2. 创新工作成效不明显，评价质量有待提高。
3. 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应当根据最新实际更新内控制度。

（四）改进建议

1. 加大党和国家有关强化财经管理的方针政策宣传学习力度，进一步提高财经管理的理论水平。
2. 加强各部门联动合作。成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增强各部门的工作合力，做到预算编制合理、有效、充分。
3.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做好财务基础工作的能力，进行科学研究，加大创新。
4.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能，更好履行检察职能。

附表：2024年度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明细表

附表：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5/5/23 15:20: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是否涉 及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3.53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编制完整	是	3.00	3.00	我单位已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资金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目标制定	是	5.00	4.00	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四个一级指标，编制科学合理，要素完整。产出指标设定了 1 个数量指标、2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设定了 1 个经济成本指标。成本绩效指标已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会审、人大预算审查未反馈问题。

		编制准确	是	5.00	3.53	指标得分 = $(1 - 516.33 \div 1,753.81) \times 5 = 3.53$
	预算执行	支出规范	是	5.00	5.00	1.我院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情况； 2.专项资金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我院 2024 年度无专项资金。 3.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以及按《绵阳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绵委办发[2020]11 号)规定程序报批，我院 2024 年度无需分配专项资金。 4.我院无除据实结算项目和急救灾等特殊项目外的市本级专项预算。
		支出控制	是	5.00	3.00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301.58 万元，决算金额 350.80 万元，

						预决算偏差程度 16.32%。
		动态调整	是	5.00	5.00	我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额度收回额为 0。
综合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	政策执行	是	2.00	2.00	我院 2024 年全年均按规定项目及标准（案件判决结果中罚金）执收非税收入，无违反规定缓减免非税收入。
		及时更新	是	2.00	2.00	我院征收的非税收入主要依据法院判决书执行。
		收入解缴	是	4.00	4.00	我院 2024 年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金库或财政专户，无坐支、截留、挪用非税收入，已将属于市级的非税缴入市级。
	政府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是	4.00	4.00	我院 2024 年已在年初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除使用年中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的采购项目以外已做到“应编尽编”（附表 14）；我院 2024 年度中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事项。
		采购实施	是	4.00	4.00	我院政府采购方式、程序合规，

						不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所有项目均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均在时限内完成采购计划申报。
	资产管理	配置使用	是	4.00	2.00	我院 2024 年新增资产未编制配置预算；我院无新增国有资产未及时准确入账情况，无在建工程；我院已将所有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
		收益核算	是	2.00	2.00	我院 2024 年无出借出售固定资产，处置资产均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已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
	内控制度管理	制度建设	是	2.00	2.00	我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并在 24 年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更新。

		制度执行	是	2.00	2.00	我院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举措，已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三公经费管理	预算编制执行	是	4.00	4.00	我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未突破年初预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绩效结果应用	信息公开	预算公开	是	2.00	2.00	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
		决算公开	是	2.00	2.00	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	是	2.00	2.00	我院已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应用反馈	是	2.00	2.00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违规记录	是	2.00	2.00	据巡视（察）、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结果反映上一年度我单位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预算绩效	产出指标完成	数量质量指标	是	10.67	10.67	(1)、设定目标【质量指标】【相关经费对机关运行保障的效果】定性好中差；实际完成好。 (2)、设定目标【数量指标】【复印纸政府采购量】≤40000 元；实际完成 39994.5 元。 (3)、设定目标【数量指标】【办理案件量】≥1000 案件数；实际完成 2028 件案件数。
		时效指标	是	7.11	7.11	(1)、设定目标【时效指标】【相关经费的执行效率】≥95%；实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是	3.56	3.56	(1)、设定目标【经济成本指标】【相关经费支出成本】≤17013647.70 元；实际完成 22980305.59 元。
	效益指标完	社会效益、经济效	是	7.11	7.11	(1)、设定目标【社会效益指标】

	成	益、生态效益及可 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法制环境的影响】定 性好中差；实际完成好。
	满意度绩效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是	3.56	3.56	(1)、设定目标【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95%；实际完成 100%%。
根据自评得分情况，剔除本部门不涉及指标，折算前得分：93.53 分，折算后实际得分：93.53 分。						
评价等次		(得分≥90，优；90>得分≥80，良； 80>得分≥60，中；得分<60，差)				优秀

评价组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负责人签字
母丽坤	副检察长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谢小侠	出纳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黄菊蓉	检察长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吴静	办公室主任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李正梁	会计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组 意见			
部门(单位)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 意见			

附件 2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单位于 6 月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4 个（部门项目 2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 409.44 万元（中央、省补助 284.4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2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预算资金 409.44 万元（中央、省补助 284.4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25.00 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4 个（部门项目 2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实施项目预算执行 317.52 万元（中央、省补助 192.52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1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预算执行 317.52 万元（中央、省补助 192.5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5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

（三）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评价具体明细情况（见附件 1）。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4 个（其中部门项目 2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100.00，等级为：优。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

2. 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指标共计 2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2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2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2 个，**占** 100.00%；。

3. 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标共计 4 个，按时完成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4 个，按时完成 4 个，**占** 100.00%；。

4. 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成本指标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

5.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均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共计 4 个，优秀的指标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4 个，优秀的指标 4 个，**占** 100.00%。

7.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均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均不**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 4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 4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4 个，**占** 100.00%。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见附件 2）。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4 个（其中部门项目 2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9.40，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3 个，**占比** 75.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1 个，**占比** 25.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5】4 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绵阳市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评价具体情况自评表（见附件 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资金由于下达时间较晚，且实施需要上报计划，待批复后建设，周期较长，审批环节较多，导致当年采购程序未完成，未达到支付条件资金一般于第二年使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自评反映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1. 继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资金的动态管理和过程监督。
2. 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3. 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4. 完善项目库，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在转移支付金额确定的情况下，提前进入采购流程。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本单位 2024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既发现了客观存在的问题，又明确了整改提高的措施，必将有利于提升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有利

于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用于分析我院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整改落实，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 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规定管理，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无违规违纪问题。

附件 1：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附件 2：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附件 3：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分项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评价总分	项目管理评价等级
		设立与决策	实施过程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54.00	46.00	100.00	优
检察业务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54.00	46.00	100.00	优
2024 年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项目管理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管理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管理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100.00	优

说明：单位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 1 0 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 9 0（含）

- 1 0 0 分为优、8 0（含）- 9 0 分为良、6 0（含）- 8 0 分为中、6 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35.00	35.00	35.00	100.00%	100	优

检察业务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90.00	90.00	90.00	100.00%	1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52.44	269.44	177.52	65.00%	98	优
2024 年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0.00	15.00	15.00	100.00%	100	优
合计：		177.44	409.44	317.52			
项目综合 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综合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9	优

说明：单位项目综合评价分值 1 0 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 9 0（含）

- 1 0 0 分为优、8 0（含）- 9 0 分为良、6 0（含）- 8 0 分为中、6 0 分以下为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表一

（注：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空表须注明“本表无数据”进行公开。）

